

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（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）

数据来源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申请条件	申请材料	申请流程	法定依据	行政 相对人 名称	行政 相对人 类别	行政相 对人代 码_1（ 统一信 用代码 ）	行政相 对人代 码	行政相 对人代 码	行政相 对人代 码	行政相 对人代 码	法定代 表人	法定代 表人证 件类型	法定代 表人证 件号	行政许 可决定 文书	行政许 可决定 文书	审 批类 别	许可 证书 名称	许可 编号	许可 内 容	许可 决定 日期	有效期自	有效期至	许可 机 关	许可 机 关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	当 前 状 态	数据 来 源 单 位	数据 来 源 单 位 社 会 信 用 代 码	备 注	数据 更 新 时 间 戳	项 目 名 称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个人可以提出申请： 1.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 2.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； 5.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。	1、施工安全承诺书 2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3、施工设计图纸 4、组织实施方案 5、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6、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7、授权委托书（非必要，授权委托的需要） 8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（影响交通的需要） 9、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（非必要）	1、收件 2、受理 3、审查 4、决定 5、制证 6、送达	1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第二点 2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三条 3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109项 4、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板樟股份经济合作社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N1441900618348949P					刘润金					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	[市属交]字第2024028号	在港口大道辅道K10+180右幅(厚街金富米家具厂路段)进行雨污分流工程	2024/10/10	2024/10/10	2024/10/16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1	东莞市交通运输局	11441900007329896Y			东莞市厚街金富米家具厂雨污分流工程	